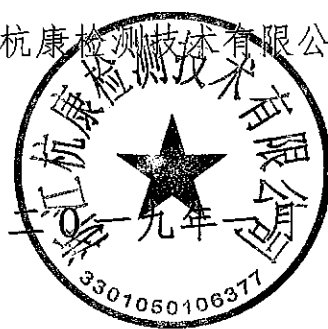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康检字（2019）竣验第 YS003 号

建设单位：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编制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 胜 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敏 好

项 目 负 责 人： 褚 惠 炎

填 表 人： 吴 震 东

建设单位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盖章)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7220666	电话：0571-88094166
传真：/	传真：0571-88094166
邮编：313100	邮编：310011
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 头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525 号 5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窰井盖）				
设计生产能力	原设计年产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窰井盖）1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年产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窰井盖）10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3800	环保投资	500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1 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6、《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7、《关于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7]92 号（附件 1）； 8、《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KJHJ187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见表 1-1。

表 1-1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2) 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50	/	/	GB9708-1996

(3) 噪声

东、西、北三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本项目主要从事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窨井盖）的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窨井盖）100 万套，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00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设备与实际入场设备数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球墨铸铁件 (球墨铸铁窨井盖)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 (台/套)
1	1T 钢壳中频炉	KGPS	2	2
2	炉前分析仪	GBS-307C	2	1
3	全自动砂轮机	HST-80	1	1
4	造型线	ZZ4111	2	1
5	砂处理流水线	40T/H	1	1
6	清砂机	GS 系列	2	2
7	混砂机	S18 系列	2	2
8	打磨机	/	3	0
9	砂箱	/	100	100
10	出料机	/	/	1

注：清砂机 2 台设备为 1 用 1 备。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料消耗量与目前实际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1	生铁	t/a	9000	9000
2	废铸铁	t/a	1500	1500
3	石英砂	t/a	16	16
4	陶土	t/a	0.8	0.8
5	电	万 Kwh/a	264.35	264.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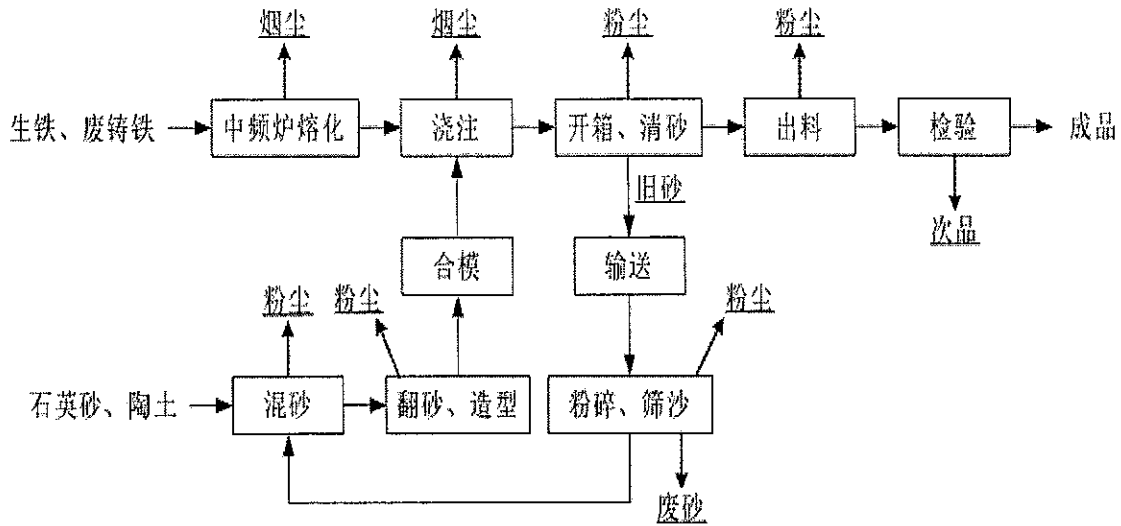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混砂：混砂就是将石英砂、陶土等按一定比例混合。
- 2、翻砂：翻砂砂型铸造时先将下半型放在平板上，放砂箱填型砂紧实刮平，下型造完，将造好的砂型翻转 180 度，放上半型，放上砂箱，填型砂并紧实、刮平，将上砂箱翻转 180 度，分别取出上、下半型，再将上型翻转 180 度和下型合好，砂型造完。
- 3、造型：将砂型用造型机进行压实。
- 4、熔化、浇注：在中频炉内，将生铁和废铸铁装入中频炉进行熔化（温度 1500℃），熔化后的液体炉料，通过行车，倒入制备好的型腔内，进行浇注。
- 5、铸件的清理：浇注后，通过清砂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清砂后的砂子，进入砂处理线处理，经破碎、筛砂后回用。由于本项目采用陶土和石英砂混砂造型，不含有有机物，通过破碎和筛砂后回用率较高，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砂处理流水线，型砂的回用率可达到 96%以上。
- 6、出料：通过出料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
- 7、成品：经过处理后的产品成品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打磨工艺实际替换为出料工艺，原设计的 3 台打磨机未实施，新增 1 台出料机。环评设计的 2 台炉前分析仪目前仅为 1 台，2 台造型机目前仅为 1 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注烟尘、混砂粉尘、翻砂粉尘、清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及出料粉尘。

【污染防治措施】

①熔化、浇注烟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出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钢壳中频炉、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等设备运行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正常维护，生产时门窗关闭。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中频炉炉渣、收集的烟尘、收集的粉尘、次品、废砂、原材料包装固废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中频炉炉渣、原材料包装固废集中放置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处理，不排放；收集的烟尘、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只要按本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建设，拟利用企业现有场地改建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钢壳中频炉、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14 台(套)，新增一台 500KVA 变压器。项目建成后，淘汰年产窰井盖 900 吨建设项目，形成年产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窰井盖)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开区备案[2017]27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熔化烟尘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中的标准要求；浇铸烟尘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混砂、翻砂、清砂、砂处理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送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中频炉炉渣和原材料包装固废集中放置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处理；收集的烟尘和粉尘以及次品可作为原材料回用生产；废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不涉及抛丸喷砂、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硅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同时”落实情况：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熔化、浇注	熔化、浇注烟尘	在中频炉上方和浇注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混砂、翻砂、砂处理	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	混砂、翻砂、砂处理工序均配备集气罩,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清砂	清砂粉尘	配备集气罩,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架排放。	配备集气罩,并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尾气经 10m 排气筒高架排放。

	出料	出料粉尘	/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	中频炉炉渣、原材料包装固废	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收集的烟尘、收集的粉尘、次品	作为原材料回用	
		废砂	由生产厂家回收	
噪声污染	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施行文明生产，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搞好绿化，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

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 监测仪器：PHS-25 型数显酸度计、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P516 溶解氧测量仪、OIL460 红外分光测试仪。

3) 分析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2) 废气

1)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 监测仪器：SQP 型电子天平、崂应 2050 型智能 TSP 采样器、明华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 噪声

1)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2) 监测仪器：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3)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 废水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周期检测 4 个频次, 采样点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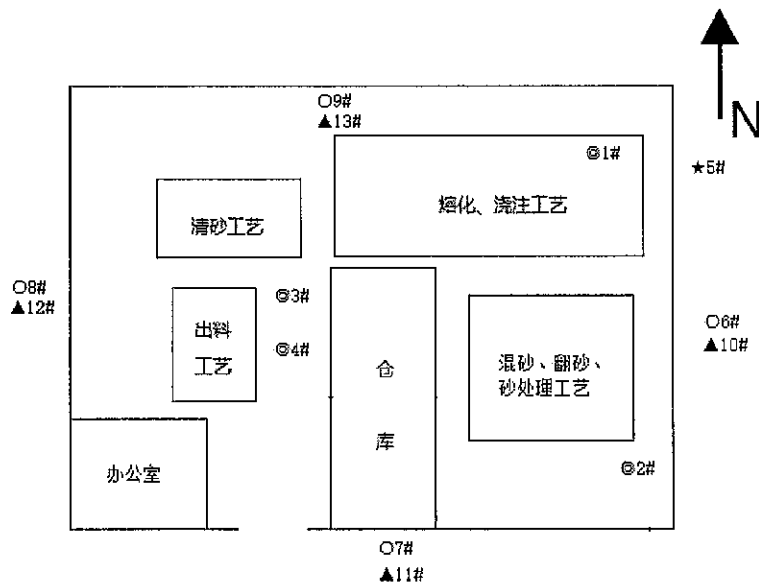
(2) 废气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周期采样 3 个频次, 采样点分别位于熔化、浇注烟尘排放口 1#, 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排放口 2#, 清砂粉尘排放口 3#, 出料粉尘排放口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期采样 4 个频次, 采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 6#、厂界下风向 7#、厂界下风向 8#、厂界下风向 9#。

(3) 噪声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个周期。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 10#、11#、12#、13#。

附: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条件（见表 7-1），企业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类产品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0%（见表 7-2），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西风	2.1	18	102.7	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西风	2.2	15	102.8	晴

表 7-2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套/天）		负荷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球墨铸铁件（球墨 铸铁窰井盖）	100 万套/年	3333 套/天	3000	3000	90.0%

注：本项目熔化、浇注、混砂尘、翻砂尘、清砂、砂处理和出料等工艺在夜间进行。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废水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及 检测周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第一周期 (11 月 22 日)	pH 值	无量纲	8.49	8.53	8.50	8.4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8	9	500
	氨氮	mg/L	0.063	0.071	0.067	0.077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6	3.7	3.5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1	0.12	0.11	10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第二周期 (11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纲	8.41	8.57	8.46	8.5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9	8	500
	氨氮	mg/L	0.069	0.074	0.066	0.07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7	3.6	3.6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2	0.12	0.12	10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20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编号及周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熔化、浇注烟尘 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烟温	℃	134			
		平均流速	m/s	9.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647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23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5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熔化、浇注烟尘 排放口 1#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烟温	℃	137			
		平均流速	m/s	9.3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657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25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5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混砂、翻砂、砂 处理粉尘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	22			
		平均流速	m/s	3.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39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4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3.5
混砂、翻砂、砂	排	排气筒高度	m	15			/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处理粉尘排放口 2#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气筒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	22			
		平均流速	m/s	3.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26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3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7			
清砂粉尘排放口 3#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	13			
		平均流速	m/s	7.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189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5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1			0.778	
清砂粉尘排放口 3#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	13			
		平均流速	m/s	8.2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31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17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5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5			0.778	
出料粉尘排放口 4#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平均烟温	℃	17			
		平均流速	m/s	11.5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332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5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2			0.778
出料粉尘排放口 4#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平均烟温	℃	17			
		平均流速	m/s	12.0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80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0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0.7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周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6#	mg/m ³	0.338	0.345	0.352	0.345	0.352	1.0
	厂界下风向 7#	mg/m ³	0.357	0.367	0.372	0.365	0.372	
	厂界下风向 8#	mg/m ³	0.323	0.322	0.317	0.323	0.323	
	厂界下风向 9#	mg/m ³	0.287	0.287	0.303	0.295	0.3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6#	mg/m ³	0.333	0.345	0.340	0.347	0.347	1.0
	厂界下风向 7#	mg/m ³	0.348	0.357	0.360	0.360	0.360	
	厂界下风向 8#	mg/m ³	0.318	0.330	0.330	0.323	0.330	
	厂界下风向 9#	mg/m ³	0.298	0.298	0.290	0.295	0.298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标准限值 (昼间)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厂界东侧 10#	dB(A)	59.3	59.1	65
厂界南侧 11#	dB(A)	65.7	65.5	70
厂界西侧 12#	dB(A)	59.3	59.4	65
厂界北侧 13#	dB(A)	57.5	57.6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第一周期（11月22日）	第二周期（11月23日）	
厂界东侧 10#	dB(A)	54.7	54.5	55
厂界南侧 11#	dB(A)	53.8	53.7	
厂界西侧 12#	dB(A)	53.1	53.0	
厂界北侧 13#	dB(A)	54.2	5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熔化、浇注烟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 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排放口和清砂粉尘排放口、出料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东、西、北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频炉炉渣、原材料包装固废集中放置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不排放; 收集的烟尘、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废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事故性排放。
- 2、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3、加强员工教育及设备管理, 降低噪声、固废污染。

总结论: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许[2017]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航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验收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航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3.2%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d/a					
运营单位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全厂核定排放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7]92号

关于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建设，拟利用企业现有场地改建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钢壳中频炉、全自动砂轮机、造型机、砂处理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14 台(套)，新增一台 500KVA 变压器。项目建成

后，淘汰年产窰井盖 900 吨建设项目，形成年产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窰井盖）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开区备案[2017]27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熔化烟尘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中的标准要求；浇铸烟尘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混砂、翻砂、清砂、砂处理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送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中频炉炉渣和原材料包装固废集中放置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处理;收集的烟尘和粉尘以及次品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不涉及抛丸喷砂、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硅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项目名称：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委托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联系人	殷培勤	联系电话	18757220666
项目名称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70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电子天平	SQ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AWA5688	
	数显酸度计	PHS-25	
	红外分光测试仪	OIL46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02.7	18	2.1	西风	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02.8	15	2.0	西风	晴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熔化、浇注烟尘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烟温	°C	134			
	平均流速	m/s	9.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647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23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熔化、浇注烟尘排放口 1#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烟温	°C	137			
	平均流速	m/s	9.3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657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25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C	22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数	平均流速	m/s	3.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39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4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9			
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排放口2#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C	22			
		平均流速	m/s	3.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26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3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8			
清砂粉尘排放口3#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C	13			
		平均流速	m/s	7.7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189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5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1			
清砂粉尘排放口3# 第二周期	排气筒参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平均烟温	°C	13			

(11月23日)	数	平均流速	m/s	8.2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231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17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5			
出料粉尘排放口4#第一周期(11月22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平均烟温	℃	17			
		平均流速	m/s	11.5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33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5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2			
出料粉尘排放口4#第二周期(11月23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平均烟温	℃	17			
		平均流速	m/s	12.0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080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0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1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熔化、浇注烟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混砂、翻砂、砂处理粉尘排放口和清砂粉尘排放口、出料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5#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pH 值	无量纲	8.49	8.53	8.50	8.4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8	9	500
	氨氮	mg/L	0.063	0.071	0.067	0.077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6	3.7	3.5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1	0.12	0.11	10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20
生活污水排放 口 5# 第二周期 (11月23日)	pH 值	无量纲	8.41	8.57	8.46	8.5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9	8	500
	氨氮	mg/L	0.069	0.074	0.066	0.07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7	3.6	3.6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2	0.12	0.12	10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20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5#处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6#	mg/m ³	0.338	0.345	0.352	0.345	0.352	1.0
	厂界下风向 7#	mg/m ³	0.357	0.367	0.372	0.365	0.372	
	厂界下风向 8#	mg/m ³	0.323	0.322	0.317	0.323	0.323	
	厂界下风向 9#	mg/m ³	0.287	0.287	0.303	0.295	0.3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11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6#	mg/m ³	0.333	0.345	0.340	0.347	0.347	1.0
	厂界下风向 7#	mg/m ³	0.348	0.357	0.360	0.360	0.360	
	厂界下风向 8#	mg/m ³	0.318	0.330	0.330	0.323	0.330	
	厂界下风向 9#	mg/m ³	0.298	0.298	0.290	0.295	0.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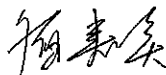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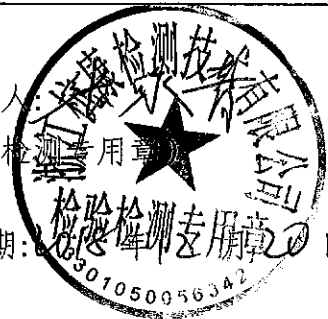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限值
		第一周期(11月22日)	第二周期(11月23日)	
厂界东侧 10#	dB(A)	59.3	59.1	65
厂界南侧 11#	dB(A)	65.7	65.5	70
厂界西侧 12#	dB(A)	59.3	59.4	65
厂界北侧 13#	dB(A)	57.5	57.6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夜间 Leq)		限值
		第一周期(11月22日)	第二周期(11月23日)	
厂界东侧 10#	dB(A)	54.7	54.5	55
厂界南侧 11#	dB(A)	53.8	53.7	
厂界西侧 12#	dB(A)	53.1	53.0	
厂界北侧 13#	dB(A)	54.2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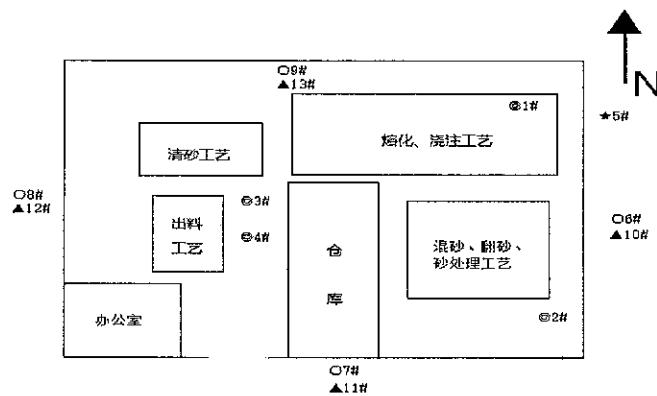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东、西、北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编制人: 吴震东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附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兴县城东红梅建材厂	委托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联系人	殷培勤	联系电话	18757220666
项目名称	年新增球墨铸铁件 10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浜头村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废水 (总磷)		
检测依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主要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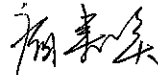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年01月10日	101.3	7.5	1.9	北风	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5#	总磷	mg/L	0.34	8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4# 的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编制人: 吴震东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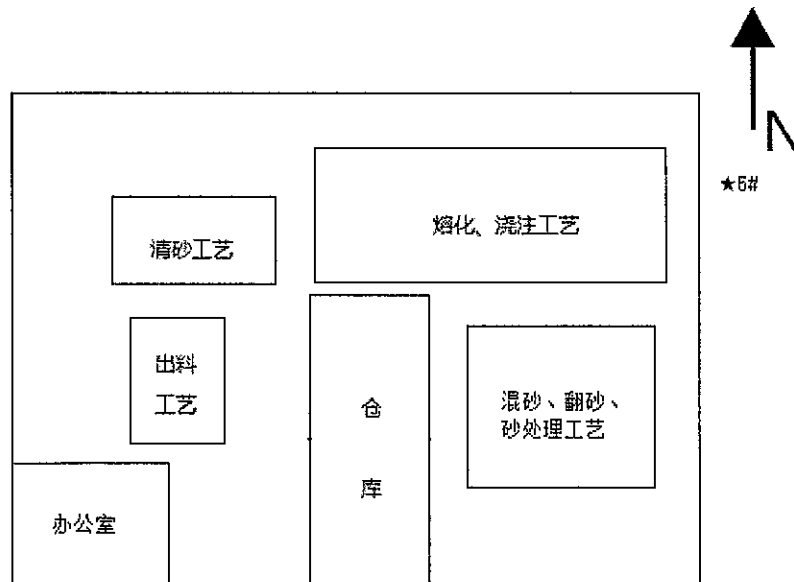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01.10



附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以下空白